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茲同意原融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網際網路廣告費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增 終止(變更)

發動者名稱	原融社會企業有限公司	發動者統一編號	47073616
發動行名稱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	發動行代號	130-0013
住戶戶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戶編號(用戶號碼)		交易代號	506 網際網路
銀行名稱(扣款行)	銀行(合作社、農漁會) 分行(分社)		
委繳戶名		委繳戶身分統一編號	
存款帳號			

立約定書人
(委繳戶)

簽章

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(公)
(宅)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:

經辦:

備註: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,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,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:

1、目的: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1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,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: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向原融社會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,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,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;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扣款行留存聯